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教〔2019〕19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部、学院，总部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现将《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国家开放大学

2019年6月26日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新时代国家开放大学转型发展、内涵发展，根据《关于深入推进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开教〔2019〕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团队是适应开放教育特点，以落实教学过程、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以课程建设、网络教学、学习支持服务、教改教研为主要职责，由不同角色教师组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教育教学团队。

第三条 网络教学团队的建设和管理实行总部统筹全国、分部统筹区域的模式。总部和分部分别根据网络教学团队建设任务分工，制定团队运行的分级配置和分级投入管理制度，实现网络教学团队的组建、管理、教学、考核、督导、薪酬一体化运作，形成办学组织体系整体联动、执行有效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网络教学团队建设的阶段性目标为：到2020年，形成一系列基于“六网融通”人才培养模式，覆盖重点专业、特色专业、思政课程、主干课程，名师领衔、服务系统，专兼结合、数量充足，层次分明、职责明确，行政支持、运行有效的新时代国家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团队，基本满足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规模和培养质量的需要。

第二章 网络教学团队的架构和成员

第五条 根据学生数量、师资状况，以课程（课程群）为单位组建网络教学团队。

第六条 网络教学团队由来自高校、行业的专家教师，以及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内的专家、教师、技术人员等组成。团队成员的人财关系隶属于原单位，承担网络教学团队赋予的教学、研究任务。

第七条 网络教学团队由提供学术支持的教学核心团队、教学实施团队，以及提供非学术支持的教学支持团队组成。

第八条 网络教学团队采用两级统筹或一级统筹两种建设模式。总部建设的大、中规模课程（连续3个学期全国选课500人以上的课程）一般按照两级统筹模式建设，即：总部统筹组建教学核心团队、分部统筹组建教学实施团队。总部建设的小规模课程（连续3个学期全国选课500人以内的课程）、分部自建的课程（包括共享专业课程），一般按照一级统筹模式建设，即：教学核心团队与教学实施团队合组建。

第九条 总部统筹组建教学核心团队。教学核心团队包括团队负责人1名，专家1-2名，团队成员若干。教学核心团队成员由总部教学部聘任。教学核心团队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教学核心团队负责人由分部教师担任的，在总部另设教学核心团队联系人1名。教学核心团队专家由来自高校或行业、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学者、专家担任。教学核心团队成员由国家开放大学体系中责任心强、专业和教学能力突出、熟悉网络教学、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一线骨干教师担任。

第十条 分部统筹组建教学实施团队。教学实施团队由团队负责人和辅导教师构成,辅导教师原则上按照不大于 100:1 的生师比配置。教学实施团队负责人由分部具有本学科(专业)领域背景的教师担任,每位教学实施团队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参加 1-3 个不同的教学实施团队。辅导教师由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熟悉学习网应用、能够承担教学辅导任务的专兼职教师担任。

第十一条 总部和分部根据实际情况组建教学支持团队。教学支持团队由导学教师(班主任)、技术人员及资源服务人员等组成,协助教学核心团队和教学实施团队开展工作,为学生提供非学术支持服务。同一教学支持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为不同教学核心团队和教学实施团队提供支持。

第三章 网络教学团队职责

第十二条 教学核心团队负责教学总体设计,对教学实施团队进行培训、指导、监控和评估。具体职责包括:

1.编制教学设计方案,指导教学实施团队依据教学设计方案编写教学实施方案。

2.教学核心团队专家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学术讲座,指导专业和课程的教学改革,推进网络教学团队的教学和学科研究。

3.负责网络课程的建设与维护;负责生成性资源,如:题库、问题库、案例库等学习资源的建设、充实和完善。

4.组织面向全国的实时教学活动,每学期至少两次。

5.组织网络教学团队的教研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教学研究会议,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网上实时教研活动。

6.指导和监控教学实施团队工作。每位教学核心团队成员要与其所负责的教学实施团队建立联系，定期了解教学实施团队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情况，帮助教学实施团队解决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7.在总结教学核心团队工作，汇总教学实施团队工作报告的基础上，撰写网络教学团队学期工作报告，总结分析网络教学团队运行、课程思政、教学过程落实、教学效果等方面的经验和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为下一轮教学工作做准备。网络教学团队学期工作报告于下学期开学前报送总部教学部，抄送总部教务部备案。

8.对教学实施团队的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经总部教学部认定后报总部教务部。

第十三条 教学实施团队负责在教学核心团队总体教学设计的基础上，形成教学实施方案，直接组织和开展面向学生的教学和支持服务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1.根据教学核心团队的教学设计方案，编制适合本分部教学实施方案，报教学核心团队及分部备案。

2.指定联系人与教学核心团队负责指导和监控本分部的教学核心团队保持联络，做好与教学核心团队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3.有计划地安排成员参加教学核心团队组织的各类教学、培训及教学研究活动。

4.组织开展面授、讲座、直播等形式的教学辅导，开展线上线下教学。

5.引导学生使用学习网和在线问题库、案例库等开展学习，组

织开展答疑服务，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6.组织作业辅导、期末复习指导，评阅形考作业。

7.监控学生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梳理教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向教学核心团队报告情况，充实和完善问题库。

8.撰写教学实施团队学期工作报告，总结分析教学实施团队运行、课程思政、教学过程落实、教学效果等方面的经验和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教学实施团队学期工作报告于每学期期末交教学核心团队，抄送分部备案。

第十四条 教学支持团队负责为教学核心团队和教学实施团队开展教学和教学支持服务提供协助和保障，对学生进行管理和服务。具体职责包括：

1.导学教师（班主任）须与教学实施团队建立联络机制，熟悉教学实施团队教学辅导、作业提交与评阅、实验实习、考试等教学环节安排，及时通知和组织学生参加教学活动，做好通知、通告和信息咨询服务。

2.导学教师（班主任）须及时了解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动态监控学生学习行为，为学生提供个性化的助学、促学服务。

3.技术人员面向教师、导学教师（班主任）、学生组织学习网使用培训，解决教学核心团队和教学实施团队运行过程中，以及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

4.技术人员向教学核心团队和教学实施团队提供教与学的行为数据，为教学核心团队和教学实施团队监控教学过程、改进教学提供数据支持。

5.资源服务等人员为学生提供资源服务，保证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为学生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环境。

第四章 网络教学团队的管理

第十五条 总部和分部分工协作，共同探索办学组织体系联动的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和运行机制，不断完善保证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和运行的政策保障和制度环境。

第十六条 总部管理职责

1.总部统筹组建总部建设的网络教学团队，制定网络教学团队建设标准，组织对教学核心团队的考核。

2.实施“银发高智”工程（另行发文），聘请高校专家学者指导国家开放大学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支持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引领专业和课程教学改革方向。

3.定期召开全体系网络教学团队工作会议，交流总结经验，推进网络教学团队建设。

4.建设师资库，将全部教学核心团队、教学实施团队、教学支持团队人员纳入管理，建立全体系教师网上联络渠道，为网络教学团队工作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分部管理职责

1.推荐本部优秀教师参加教学核心团队，将本部教师在教学核心团队承担的工作计入教师工作量。

2.统筹建设教学实施团队，按照不低于 100：1 的生师比配置教学实施团队辅导教师。

3.统筹本部承建的课程（包括共享专业课程）的网络教学团队

建设，参考总部团队建设标准制定本部网络教学团队建设标准。

4.定期召开本部网络教学团队工作会议，交流总结经验，提升网络教学团队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

第五章 网络教学团队的考核与激励

第十八条 总部每学年组织对教学核心团队的考核，依据教学核心团队工作任务，从教学设计方案编制、生成性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活动、教研活动、对实施教学团队的工作指导、监控与评价等方面，参考网络教学团队学期工作报告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总部发布，并反馈教学核心团队成员所在分部。

第十九条 教学实施团队的考核采取两级考核方式，教学核心团队和分部分别对教学实施团队进行考核。教学核心团队对教学实施团队落实教学设计方案和教学实施方案成效、组织实施教学的过程和效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相应分部。分部根据本校实际和教学要求，结合网上教学基础数据，对教学实施团队进行考核。分部汇总两部分考核结果形成对教学实施团队的最终考核结果，并报总部备案。考核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

第二十条 总部、分部分别对各自组建的一级统筹教学团队进行考核，考核工作每学年组织一次。总部对一级统筹网络教学团队考核，以教学设计方案、生成性资源建设、学习网基础数据、网络教学团队学期工作报告等为依据。分部参照总部考核要点，确定本部考核标准及工作流程、组织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报总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总部优先支持考核成绩突出的教学核心团队和总部组建一级统筹网络教学团队建设工作，鼓励优秀教学团队在课程

建设、网络教学、培训与教学研究等方面推进改革、提高质量，并给予相应的经费倾斜。

第二十二条 分部应将教师在教学核心团队和总部组建一级统筹教学团队中承担的工作量和考核结果计入教师年度考核。分部应对教学实施团队和分部组建的一级统筹网络教学团队制定相应激励措施。

第六章 经费支持

第二十三条 总部为教学核心团队提供工作调研、培训、教学研究会议等经费保障。教学核心团队在资源建设（网络课程、问题库、案例库等）、实时教学活动、实时教研活动等教学工作上的经费，按照总部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总部组建一级统筹团队工作经费，参考教学核心团队经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总部依据教学核心团队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的教学核心团队给予不同档次的奖励。教学核心团队须制定团队成员奖励分配原则和办法，奖励分配情况经教学部审核、报教务部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分部须明确政策，保证本部参加总部教学核心团队和总部组建一级统筹网络教学团队的教师参与总部组织的调研、培训和教学研究会议的差旅和工作经费。

第二十六条 分部制定经费管理办法，为教学实施团队和本部组建一级统筹网络教学团队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支持团队开展调研、培训和教学研讨等活动，根据团队工作量和绩效进行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总部分部按照“谁受益谁承担”原则，共同探索基于

实际工作范围和工作量的，教学服务接受方向教学服务提供方提供部分教学保障经费的教学经费协同保障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网络教学团队建设试点管理办法停止执行。各分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实验学院、行业学院、专门学院的网络教学团队建设与运行亦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开放大学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